

墓地太贵?“外漂族”回乡买公寓存骨灰盒违法吗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欧阳婷

又是一年清明节,关于祭祀与墓地的话题总是容易引发讨论。往年,北上广深“一寸墓地一寸金”的新闻频频出现,而今年,今日女报/凤网记者关注到了一个更具争议的现象——买公寓存骨灰盒。

近日,34岁的岳阳女子花花(化名)就遇上了这个困扰。夫妻俩在深圳定居,家里老人去世却买不起当地高价的墓地,只得带着骨灰盒“落叶归根”。为了方便祭祀,他们将骨灰盒存放在新买的公寓房里,结果被邻居投诉了。

买公寓存骨灰盒合不合法?关于骨灰盒的存放是否又有相关法律规定?我们去了解一下!



图:视觉中国

案例 邻里纠纷! 她将父亲骨灰盒存放在老家公寓

34岁的花花是湖南岳阳人,大学毕业后一直在广东省深圳市工作。工作稳定后,她和丈夫在深圳定居。多年前,花花的孩子出生后,便将父母从老家接到深圳一起生活。

2022年12月,花花的父亲猝然离世,年仅56岁。父亲的突然离世,让全家都来不及准备——赶紧找人咨询殡葬及墓地事项,结果被告知,在当地光买一块6平方米的墓地都得花上10多万元。

“算上一些殡葬费用、管理费用等,差不多得20万元。”花花说,她跟父亲感情很好,希望给父亲一个体面的“房子”,一方面能让家里安心,另一

方面也方便大家往后祭拜。

就这样,花花在与朋友诉苦之时,朋友出了一个好主意。“她在我们岳阳老家有个小公寓,县城的房价不高,30平方米的房子也就6万多元。”花花说,朋友愿意将公寓转售,方便她存放父亲骨灰盒,“我们在县城还有亲戚,把父亲骨灰盒安置在老家也有个照应”。

花花赶紧查了下资料,根据《公墓管理办法》中的规章所述:在经营性公墓内安葬骨灰的,应按规定缴纳墓穴安葬管理费。墓穴安葬管理费按年计算,一次性收费最长不得超过20年。期满继续使用的,仍需缴纳费用,

逾期3个月不缴纳的,按无主墓穴处理。

与此相比,商品房的产权是70年。“虽然每年要按时缴纳物业费,但就算忘记缴纳了,也不会担心房子被推倒、铲平。”花花说。

既经济实惠又保值,因此,花花按照朋友的建议安放了父亲。可没多久,邻里矛盾就出现了。

“这个事被小区邻居知道了,大家都有很大的意见。”花花说,自此,他们家人只要回到小区就会遭人辱骂,甚至还有同楼栋的邻居堵门跟他们打架。

“没有法律规定不准把骨灰盒放在自己家里吧?”为此,花花咨询了律师。

延伸阅读

公益骨灰堂成私人祠堂? 违规!

2020年9月8日,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万家码头村的一个“小区”引发了大量关注,这里曾被规划为公益骨灰堂,可是后来被改建成了住宅,占地20000多平方米,有着16栋“住宅楼”,并以祠堂的形式违规以租代售。

据《界面新闻》报道,这个骨灰堂跟按格子分别寄存的公益性骨灰堂不同,这里是以私人祠堂的形式对外出售,每个祠堂为一个独立房间,每平方米售价从3000多元到7000元不等。中介参与倒卖后,每平方米价格甚至被炒到了近万元。即使价格如此昂贵,依旧能够每天卖100多套,开盘两月销售额就已经过亿。据该骨灰堂相关负责人介绍,前来购买祠堂的大部分是外地居民。

但早在2008年,民政部、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称,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只能安葬本村死亡居民的骨灰或遗体,不得对外经营。天津市也有相关条例,还明确规定,不按规定出售墓穴或者骨灰存放格位的由市殡葬事业管理机构、区县民政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最终,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出面回应,万家码头村公益骨灰堂涉嫌违法违规,已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说法 是否违法与存放数量有关

陈超(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目前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不能在商品房、公寓中存放骨灰盒。”陈超告诉今日女报/凤网记者,但前提是存放数量不多。也就是说,如果商业机构专门购买商品房,用于经营殡葬服务、骨灰盒存放等业务,就涉嫌违反《殡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可能面临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陈超认为,把商品房私自改成“骨灰房”,在道德层面上违背了习俗,房子本

应该是用来住人的,如今改成了“陵园”,势必会给周围的住户造成恐惧、不安等负面情绪,长此以往,必然会对其他业主的身心造成损害,甚至还可能对小区房价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民日常祭扫商品房中的骨灰并不会影响邻居,但如果是大规模的祭扫或者隆重的祭扫仪式,同样可能会涉嫌违反公序良俗。

另外,在墓园祭祀时,通常会准备专门焚烧祭祀用品的焚烧炉,周围也会安排消防设施以防火灾出现。但若是在“骨灰房”里进行祭祀,稍有不慎,焚烧的冥纸就可能造成火苗,引发重大火

灾,所以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严重威胁着周边住户的生命财产安全。

陈超提醒,当相邻住户感觉到权益受到侵犯时,可通过报警来解决问题,“这属于民事纠纷,可以通过诉讼或者协商的方式来解决”。

“想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还需要人们从丧葬观念逐渐改变。”陈超建议,希望越来越多的市民尝试更环保、更有纪念意义的丧葬方式,比如树葬、海葬、花葬等,既能省去一大笔墓地费,又能让亲人的骨灰回归自然,这也许是对亲人更好的祭奠方式。

资讯 >>

别轻信力推“名医”的热心人 今日女报/凤网通讯员 文天骄

有这么一群人,常年出没于医院各专科门诊,用套近乎、假意分享看病经验等形式,将其骗到一些无医疗资质的小诊所去看病,从而牟取利益。

湖南省某医院内,望着手中的宫颈癌Ⅲ期的诊断书,龙阿姨只觉郁结于心、人生无望。

“大妹子,我看你情绪有点不对,怎么啦?”

“唉,我得了癌症晚期。”说到这里,龙阿姨悲从中来,泪眼模糊。

“大妹子,算你运气好!我认识省中医院退休的王老中医,我老婆跟你一个病,在他那治好了。”

龙阿姨一听,美滋滋地与这对中年男女一起去了个不知名的中医馆,结果被骗21000元。

近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了一起医托诈骗案。以被告人廖某良和被告人肖某林为首的医托诈骗团伙经常流窜于多家三甲医院,通过与患者搭话,其他成员配合的方式,带领受害人到事先联系好的小医馆,实施诈骗。每诈骗一名受害人,该犯罪团伙便能得到受害人所付“药费”的30%-45%作为提成。

截至抓获前,该团伙十余名(另8人已另案处理)以相同手法共计诈骗了10名老年病患,人均非法获利万余元。

天心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廖某良、肖某林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

诈骗罪。且被告人廖某良、肖某林的犯罪对象为病人、老年人,予以从重处罚。据此,依法判决被告人廖某良、肖某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法官提醒

犯罪分子多利用中老年群体更关注自身身体健康状况、病急乱投医的焦虑心理以及甄别诈骗手法能力相对弱的特点实施诈骗。希望广大市民尤其是老年人,要增强防骗意识,如有疾病或者不适,应前往正规医疗机构就医,遵医嘱服用合法合格的药物,一旦遇到无法判断的情况及时向亲友、社区工作人员求助帮助鉴别。

湘潭法院“巾帼红”法治宣讲团成立

今日女报/凤网讯(通讯员 曾毅)为助力法治湘潭建设,开展好常态化、系统化的法治宣传志愿服务,以实际行动落实“四敢”要求,近日,经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决定,市两级法院“巾帼红”法治宣讲团成立。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徐晓峰代表中院党组向“巾帼红”法治宣讲团成立表示祝贺,并指出“巾帼红”法治宣讲团的成立,对于贯彻落实党群共融共建,推进法院队伍建设和普法工作开展,发挥女干警“半边天”力量有着重要作用。徐晓峰要求,法治宣讲团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新时代法治宣讲工作的正确方向;要强化服务意识,切实让人民群众享受法治实惠;要创新工作机制,不断开拓法治宣讲工作的新局面,为加快建设“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湘潭贡献法院智慧与巾帼力量。